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第一認購事項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華青光伏有限公司(「第一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經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第一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第一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港幣0.3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股份」)之3,048,750,000股新股份(「第一批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第一批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就進行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其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 2. 第二認購事項I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第二認購人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I**」）（第二份認購協議I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註有「**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第二認購人I按認購價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I港幣0.3元認購不少於909,201,407股新股份及不多於1,216,793,309股新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I**」），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聯交所批准第二批認購股份I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I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I；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就進行第二份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I）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其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 3. 第二認購事項II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深圳市國協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第二認購人I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II**」）（第二份認購協議II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註有「C」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第二認購人II按認購價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II港幣0.3元認購135,199,257股新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II**」），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聯交所批准第二批認購股份II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II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II；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就進行第二份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II）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其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 4. 第三認購事項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第三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註有「D」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第三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第三批認購股份港幣0.3元認購938,054,087股新股份（「**第三批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聯交所批准第三批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三批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就進行第三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三批認購股份）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其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 5. 第四認購事項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亞太能源及基礎設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第四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第四份認購協議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註有「E」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經本公司與第四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第四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第四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第四批認購股份港幣0.3元認購382,396,814股新股份（「**第四批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聯交所批准第四批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第四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四批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就進行第四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四批認購股份）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其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 重選董事

6. 「動議重選李廣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7. 「動議重選陳洪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及盧振威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0樓10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若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andagreen.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 (聯席主席)  
于秋溟先生 (聯席首席執行官)  
李宏先生  
李廣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寰先生  
陳洪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文勇先生  
李浩先生  
謝懿女士